**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

**项目编号：[HNYF]20250600001[GK]**

**采购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宇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定安县人民医院 委托， 海南宇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YF]20250600001[GK]

2.项目名称：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

3.预算金额： 18,000,000.00元壹仟捌佰万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的电子备用投标文件，以供应商成功加密后递交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2.供应商如遇技术问题自行联系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客服。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定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 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443号

邮编： 27840035@qq.com

联系人： 陈健

联系电话： 63828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宇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 花苑3号楼第五层502房

邮编： hainanyufeng@163.com

联系人： 王贵澜

联系电话： 66781211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0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6.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6.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6.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本项目1包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共7名，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其他专家5名全部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63828767

地址：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443号

邮编：27840035@qq.com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

2.项目编号： HNYF2025-122

3.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8000000.00元；项目预算为暂估价，投标人需按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依据采购人开展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及病理项目，项目明细见采购需求附件1）折扣率最高限价为40%，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折扣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性质及内容：公共服务，包括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服务、冷链物流搭建运营服务、试剂及耗材集中配送服务、精益化管理服务、专家支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品牌力打造服务、检验和病理项目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运营和管理服务。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1.00 | 18,0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项 | 元 | 18,000,000.00 | 总价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8000000.00元；项目预算为暂估价，投标人需按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依据采购人开展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及病理项目，项目明细见采购需求附件1）折扣率最高限价为40%，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折扣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  2.项目编号： HNYF2025-122  3.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8000000.00元；项目预算为暂估价，投标人需按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依据采购人开展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及病理项目，项目明细见采购需求附件1）折扣率最高限价为40%，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折扣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性质及内容：公共服务，包括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服务、冷链物流搭建运营服务、试剂及耗材集中配送服务、精益化管理服务、专家支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品牌力打造服务、检验和病理项目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运营和管理服务。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概述**  **（一）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设备配置、规划服务**   |  |  |  |  | | --- | --- | --- | --- | | **各中心** | **设备类别** | **参数** | **数量** | | 检验中心  （县采购人检验科） | 1.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 检测速度大于2000测试/小时  试剂位≥120个  样本位≥250个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2、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 检测速度大于600测试/小时  试剂位≥30个  样本位≥160个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3.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干化学测试模式≥200个/每小时  有形成分测试模式≥100个/每小时；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4.半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检测速度：≥100样本/小时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5.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系统 | 1.自动进样和封闭进样功能，测定速度≥100标本/小时  2.具有双向通讯功能  3.具有CBC+DIFF+CRP测定模式，也支持单独超敏CRP测定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1. 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 | 按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7.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 | 磁珠法或者凝固法  双向通讯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8.血沉分析系统 |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9.血流变分析系统 | 按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10.血气分析系统 | 检测速度：≥40样本/小时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2套 | | 11.全自动血型分析系统 | 样本位≥20  ABO正反定型每小时可完成不少于32张卡  离心机最高转速≥2000r/min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12.全自动阴道分析系统 | 样本位≥50  同时具备白带干化学和有形成分检测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13.全自动粪便分析系统 | 检测速度＞30个/小时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14.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 具备产前筛查项目，早期及中期筛查项目，配备分析软件。检测速度大于500测试/小时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15.全自动酶联免疫一体系统 | 样本位≥150  加样板位：9块96孔微板位  试剂仓≥15个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16.核酸提取系统 | 可开展呼吸道多重病原体核酸提取（18种）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17.UPS电源 |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2套 | | 18.显微镜 |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台 | | 19.生物安全柜 | 1.内排式  2.Ⅱ级生物安全柜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台 | | 20.高速离心机 | 最高转速≥10000rpm  最大离心力≥15000g 最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台 | | 检验中心  （县采购人病理科） | 1.包埋机及冷台 | 含冷冻台功能一体机；可定时（工作日固定时间段、节假日自启等）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台 | | 2.石蜡切片机 | 切片厚度：1-100μm；设置范围  冷冻室温度范围-35℃～+40℃，具有自动除霜功能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台 | | 3.摊片机 | 有分摊、烤、漂片功能区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台 | | 4.细胞制片仪 | 离心法  制片速度≧160  一次性完成数量≧40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2台 | | 5.组织脱水机 | 可脱水蜡块数在100-200之间，可根据实际蜡块数调节试剂使用量；可定时（工作日固定时间段、节假日自启等）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台 | | 6.显微镜 |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X、40X、100X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台 | | 7.全自动免疫组化分析仪 | 染色片数≥45 张切片，  通量≥12张  试剂瓶种类≥40 种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套 | | 8.防爆柜 | （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 1台 | | 乡镇卫生院（龙州卫生院、仙沟卫生院、永丰卫生院、居丁卫生院、黄竹卫生院、龙门卫生院、岭口卫生院、翰林卫生院、龙河卫生院、南海医院 | 1.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 | 按实际需求 | 10套 | | 2.半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按实际需求 | 10套 | | 3.离心机 | 供给实验室检验设备 | 10套 | | 4.免疫定量分析系统 | 按实际需求 | 10套 |   1.投标人应负责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所有实验室设备的维护、维修、校准、计量检测及现有设备报废后的补充，设备的检测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提供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售后服务。  ★3.针对上述招标需求，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室设备按招标人实际需求及要求进行配备的书面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原件，后续如有设备更新采购人及时告知投标人。  **（二）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  ★1.投标人应当从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长远的发展规划和业务预期出发，以及院方提供的场地条件，建立覆盖全区域范围的区域检验及病理信息平台，并对接区域内各医疗机构LIS系统，对样本物流、检验及病理数据采集、检测流程和质量控制等，进行集中规范管理，最终实现区域内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统一质控的管理。  2.依托于区域内卫生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检验及病理信息平台（包含数据中心、交互中心、区域样本外送协同平台、质量管理平台、智慧分析平台）。通过和区域内医共体成员单位及第三方实验室系统接口对接，实现区域内业务统一标准、统一交互、统一数据管理、样本外送业务全流程信息线上管理、危急值闭环管理、质量数据统一管理与分析、全域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  3.建成后的区域检验及病理信息平台可开放标准接口与公共卫生平台、全民健康平台、慢病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等对接，应可以进行信息上报及共享，支持全民大健康建设。  4.提供检验及病理试剂SPD物料管理系统（具备自动出入库、智能统计等功能）及远程病理系统管理服务。  **（三）冷链物流搭建运营服务**  ★1.投标人须构建健全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确保检测试剂、耗材及样本在运输过程中的绝对安全与质量稳定。所有检测试剂、耗材及样本的运输均须严格遵循温度管理规范，采用先进的冷链运输技术，以保障产品与样本的完整性与有效性。配送时效符合院方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2.试剂耗材物品的运输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的冷链物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确保运输环境符合产品特性及安全要求。  3.投标人应具有一套集成化的物流监控系统，该系统需配备终端设备，能够实时、准确地监控物流各环节的温度状况，并在温度异常时自动触发报警机制，同时记录全程温度数据，以实现物流过程的可追溯性管理。  **（四）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试剂、耗材集中配送服务**  ★1.试剂、耗材配送范围包含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建设项目内的检验、病理等所需的试剂、耗材。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开展，院方后续想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减项目，特别是开展新项目，投标人需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检测项目见附件1。提供书面承诺函。  2.要求配送质量合格并符合检测设备的试剂、质控品、校准品及耗材（试剂，质控品、校准品耗材品牌、效期应满足科室要求）。  3.所提供的试剂在送达采购人时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2/3（特殊情况下应取得采购人同意）。承诺所提供的同一批试剂为同一批号，不得出现两个以上批号试剂，若确有出现短效期试剂或多批号试剂的情况，需征求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试剂耗材应按时到货，不得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五）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质量体系实施服务**  1.投标人负责协助医共体各实验室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每年组织专家团队对医共体各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2.投标人负责协助每季度对医共体各实验室进行质量考核，对质量管理工作滞后的实验室应派质量专员驻场指导，以促改进。  ▲3.投标人负责协助制定并落实检测结果互认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医共体内标本比对、互认评价，在建设周期内，实现医共体内检验结果互认。  **（六）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精益化管理服务**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ISO15189质量体系评委资质的专家团队咨询和培训支持。  ▲2.投标人需辅导采购人医学检验、病理实验室按ISO15189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包括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培训和流程优化等。  3.投标人应根据生物安全及ISO15189等标准，对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各实验室科室布局以及仪器安装等关键环节的改进与完善，确保各方面均符合质量认可标准。  4.投标人应规划合理的检验、病理科室专业分区、功能区域布局、流程设计及仪器摆放等。  5.投标人需打造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实验室视觉形象，包含标牌、科室介绍、推广宣传栏、公示栏、服务项目清单、地面标识、窗口标牌及宣传册等。  6.投标人需在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导入6S精益化管理机制，共同创造高效、安全、美观、舒适的环境，提升工作环境、改善工作流程、精益工作空间。  7. 上述服务投标人需在一年内落实。  **（七）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专家支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  1.投标人为检验科、病理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新技术新项目的人员培训、人员进修，以促进科室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通过线上、线下的培训方式组织开展检验、病理知识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学科专家现场学术讲座。  ▲3.投标人应为适应采购人临床需求配合引进新的检测手段。如有新项目新技术开展，需双方讨论进行并最终由采购人检验科、病理科决定。  **（八）品牌力打造服务**  投标人协助编写品牌宣传文章，链接线上线下主流媒体资源，在官媒、党媒及医共体专题报道中宣传，发挥品牌影响力。  **（九）“互联网+医学检验”诊疗一体化平台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互联网医院布局发展，投标人提供切实符合采购人的“互联网+医学检验”诊疗一体化平台服务方案，包括不限定以下功能模块：  （1）可提供线上检验功能。形成“线上预约-线下采样（包括居家、上门和采血点服务三种模式）-线上报告查询-线上结果解读”的O2O服务模式。  （2）可提供体检预约功能。  （3）可提供深度体检，提供“器官深度体检模块”，“功能医学检测模块”。  （4）可实现健康档案功能。  （5）可实现家庭健康管理功能。  （6）可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诊疗，可实现线下采血、线下问诊、线上复诊及线上处方。  **（十）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检验和病理项目服务**  1.能不断提供支撑临床诊疗需求的检验及病理项目服务，不得以项目收费价格低或小众项目而拒绝开展临床诊疗需求的项目。  ▲2.能提供检验病理检测服务，具备支撑临床诊疗需求的特殊项目检测能力；能满足冰冻病理检验及疑难病理会诊需求。院方需行快速冰冻病理时，投标人需派一专家协助出报告。  3.有应对重大传染病爆发的应急能力。  **（十一）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服务运营和管理服务**  ▲1.派驻服务团队，根据需要配置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运营支持人员，确保支持完成项目试剂调度、设备售后、信息系统维护、业务质量垂管等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运营工作。  2.有负责区域检验及病理体系内各单位之间样本运输的服务人员、车辆及冷链系统。物流服务部门与人员应与采购人签订《生物安全责任书》、《生物安全承诺书》，确保标本转运安全。  3.提供冷链系统，保障试剂储存、待检测样本在物流转运期间温度能实时远程监控（GPS定位）及预警。  **（十二）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基于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服务，以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按“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即项目实施所需成本占收入（检验病理项目收入，项目明细见附件1）的占比。  ★2.投标人按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依据采购人开展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及病理项目，项目明细见附件1）折扣率最高限价为40%，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折扣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方式：以海南省二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表对应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统一填报折扣；服务期内按投标人填报的折扣率计算各对应服务项目的单价并结合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4.结算金额：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项目折扣率×实际数量  5.本项目检测项目清单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该清单的内容与供货实际的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章中附表1  6.结算时间：投标人以自然月与采购人进行月度对账，采购人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9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投标人开具发票金额汇入投标人指定账户。  7.结算数据来源：区域检验病理中心LIS系统的全部检验及病理项目工作量，LIS未能反映业务真实情况的结合参照HIS系统及体检中心系统。  注：年终总决算所依据的院方相关的（LIS系统、HIS系统等）数据与月度结算所依据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该差异部分需最终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后，再进行总决算。  **（十三）服务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从采购管理、配送服务、质量管控、售后服务、数据考核、现场检查、附加服务提供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续签、费用结算等直接关联。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考核方案》。  附件1 《检测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雌二醇测定 | | 2 | 血清泌乳素测定 | | 3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 | 4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 | 5 | 睾酮测定 | | 6 |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 | | 7 | 活化的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 | 8 |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 | 9 |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Fib) | | 10 |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FDP) | | 11 | 血浆抗凝血酶Ⅲ活性测定(AT—ⅢA) | | 12 | 血浆D—二聚体测定(D—Dimer) | | 13 |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14 | 异常白细胞形态检查 | | 15 | 异常红细胞形态检查 | | 16 | 异常血小板形态检查 | | 17 | 超敏C反应蛋白 | | 18 | 有核红细胞计数 | | 19 | Rh血型鉴定 | | 20 | ABO血型鉴定 | | 21 | 血液虐原虫检查 | | 22 | 血浆粘度测定 | | 23 | 全血粘度测定(高切) | | 24 | 红细胞比积测定(Hct) | | 25 | 全血粘度测定(低切) | | 26 | 全血粘度测定(中切) | | 27 | 红细胞电泳测定 | | 28 | 胸腹液常规检查 | | 29 | 氯测定 | | 30 | 白蛋白测定 | | 31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 | 32 | 脑脊液常规检查(CSF) | | 33 | 葡萄糖测定(GLU) | | 34 | 脑脊液白蛋白测定 | | 35 | 脑脊液总蛋白测定 | | 36 | 隐血试验(OB) | | 37 |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包淋球菌) | | 38 | 阴道分泌物检查 | | 39 | 粪便常规 | | 40 | 粪便隐血试验(OB) | | 41 | 粪寄生虫镜检 | | 42 | 精液常规检查 | | 43 | 尿常规检查 | | 44 | 尿沉渣定量 | | 45 | 尿红细胞位相 | | 46 | 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 | | 47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金标法） | | 48 |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HBsAg) | | 49 |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 | | 50 | 乙肝e抗原测定(HBeAg) | | 51 | 乙肝e抗体测定(Anti-HBe) | | 52 | 乙肝核心抗原测定(HBcAg) | | 53 | 乙肝病毒外膜蛋白前S1抗原测定 | | 54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 | 55 |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 | | 56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 | 57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UU | | 58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NG-DNA | | 59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CT | | 60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61 | 血清总蛋白测定 | | 62 | 血清白蛋白测定 | | 63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64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 65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 | 66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 | | 67 | 谷胱苷肽还原酶测定 | | 68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 | 69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70 | 钾测定 | | 71 | 钠测定 | | 72 | 钙测定 | | 73 | 血清游离钙测定 | | 74 | 镁测定 | | 75 | 磷测定 | | 76 | 血清胱抑素(CystatinC)测定 | | 77 | 肌酐测定(CR) | | 78 | 血清碳酸氢盐(HCO3)测定(TCO2) | | 79 | 血浆乳酸测定 | | 80 | 血气分析 | | 81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 | 82 | 血清总蛋白测定 | | 83 | 血清白蛋白测定 | | 84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 85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 | 86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87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88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89 |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 | 90 | 血清肌酸激酶-MB同工酶活性测定 | | 91 | 乳酸脱氢酶测定 | | 92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 | 93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94 | 谷胱苷肽还原酶测定 | | 95 | 钾测定 | | 96 | 钠测定 | | 97 | 氯测定 | | 98 | 钙测定 | | 99 | 血清游离钙测定 | | 100 | 镁测定 | | 101 | 磷测定 | | 102 | 血糖 | | 103 | 血清β-羟基丁酸测定 | | 104 | C—反应蛋白测定(CRP) | | 105 | 尿素测定(BUN) | | 106 | 肌酐测定(CR) | | 107 | 血清总二氧化碳测定 | | 108 | 血清尿酸测定 | | 109 | 血清胱抑素(CystatinC)测定 | | 110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CH) | | 111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 | 112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 113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 114 | 血清载脂蛋白AⅠ测定 | | 115 | 血清载脂蛋白B测定 | | 116 | 血清载脂蛋白α测定 | | 117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 | | 118 | 抗O(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ASO)) | | 119 |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 | 120 | 血清肌酸激酶-MB同工酶活性测定 | | 121 | 乳酸脱氢酶测定 | | 122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123 | 血同型半胱岸酸测定 | | 124 | 补体c3测定 | | 125 | 补体c4测定 | | 126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A | | 127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G | | 128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M | | 129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 130 | 血清载脂蛋白AI测定 | | 131 | 血清载脂蛋白B测定 | | 132 | 血清载脂蛋白α测定 | | 133 | 血清β-羟基丁酸测定 | | 134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 | 135 | 心脏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 | | 136 | 血清肌钙蛋白Ⅰ测定 | | 137 | B型钠尿肽(BNP)测定 | | 138 | 抗O(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ASO)) | | 139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 | | 140 | 类风湿因子测定(RF) | | 141 | C—反应蛋白测定(CRP) | | 142 | 血清尿酸测定(BUA) | | 143 |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ESR) | | 144 | 降钙素原检测 | | 145 | B族链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46 | 大便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47 | 导管末端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48 | 分泌物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49 | 腹腔水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50 | 淋球菌培养+药敏 | | 151 | 脑脊液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52 | 尿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53 | 痰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54 | 痰涂片找抗酸杆菌及真菌 | | 155 | 痰找抗酸杆菌 | | 156 | 胸腹水培养及药敏 | | 157 | 胸液找结核杆菌 | | 158 | 血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59 | 羊水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60 | 阴道分泌物培养+药敏 | | 161 | 关节液培养鉴定及药敏 | | 162 | PCR乙肝DNA定量 | | 163 | PCR性病三项 | | 164 | 乙型肝炎DNA测定组套 | | 165 | 支原体DNA测定 | | 166 | 衣原体DNA测定 | | 167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 | 168 | 淋球菌DNA测定 | | 169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 | 170 |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 171 |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 172 | 小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 173 | 显微镜摄影术 | | 174 |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175 |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 | 176 | 免疫组化(每项) | | 177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 178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 179 | 细胞学计数 | | 180 | 快速石腊切片检查与诊断 |   **备注：如最终结算项目与项目清单存在出入的情况，以采购人实际纳入结算项目为准。**  **附件2《考核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试剂来源途径、质量规定要求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试剂耗材注册证等资料，试剂、质控品、校准品、耗材品牌和效期满足科室要求。符合要求得20分，不符合要求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整得10分，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内补齐得不得分。 | 20 | | 2 | 供货时限要求 | 常规订单，在订单下达后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订单，在订单下达后6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节假日须保持24小时正常配送。按以上要求执行得10分，每出现一次不符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3 | 试剂耗材配送要求 | 所提供的试剂在送达采购人时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2/3，（特殊情况下应取得采购人同意）。承诺所提供的同一批试剂为同一批号，不得出现两个以上批号试剂，若确有出现短效期试剂或多批号试剂的情况，需征求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配送运输完全符合试剂储运条件得10分，不符合试剂储运条件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4 | 根据试剂需求清单提供产品 | 完全按照试剂需求清单提供产品得10分，未按需求提供产品每出现1次扣1分，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并经同意延期情况除外。 | 10 | | 5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设备发生故障后2个小时内赶往现场服务，72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提供备用设备。按以上要求执行得10分，达不到以上要求每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6 | 驻点人员 | 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运营人员提供专职服务，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并做好交接工作。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7 | 提供培训支持 | 支持合作科室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协助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学习及培训每年至少2次。达到以上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8 | 服务标准、管理制度 | 具备冷链物流服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规定。安全管理制度满足《体外诊断试剂采购管理制度》、《体外诊断试剂验收管理制度》、《体外诊断试剂仓储保管制度》、《体外诊断试剂配送、运输管理制度》、《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管理制度》。符合以上要求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9 | 设备支持 | 服务期间若采购人开展新项目，经双方充分沟通后，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设备支持，确保采购人的发展需求。按以上要求执行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10 | 病理专家 | 开展快速冰冻病理时，派一名专家合作 | 3 | | 11 | 试剂采购档案管理 | 根据试剂采购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情况进行1-3分评分。 | 3 | |  |  | 满分 | 100 |   如考核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1.项目名称：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  2.项目编号： HNYF2025-122  3.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8000000.00元；项目预算为暂估价，投标人需按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依据采购人开展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及病理项目，项目明细见采购需求附件1）折扣率最高限价为40%，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折扣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性质及内容：公共服务，包括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服务、冷链物流搭建运营服务、试剂及耗材集中配送服务、精益化管理服务、专家支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品牌力打造服务、检验和病理项目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运营和管理服务。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其他商务要求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4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设备配置、规划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平台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拟投入设备品牌、性能、数量情况；投入设备可实现的检验项目情况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1）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设备平台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拟投入设备性能先进，数量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可实现的检验项目丰富充分，总体方案有保障，可操作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拟投入设备性能比较先进，数量可满足项目需求，可实现的检验项目基本充足，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操作性有待提升，得1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5.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封面 |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的发展规划，提供具有区域范围内标本流转、检验报告共享的区域医学检验中心信息管理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1）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现有区域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强，可实现区域范围内的检验数据互联互通，对接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部分方案有待改进及完善，得3分； （3）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管理目标架构松散，针对性不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材料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区域冷链物流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区域物流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样本冷链运输体系建设方案，包括物流路线规划方案、物流人员及车辆安排方案、物流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区域内样本冷链运输体系建设方案可操作性强，物流车辆、物流人员安排有保障，物流路线规划合理，应急预案充分，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部分方案内容有待改进及完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管理目标架构松散，针对性不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试剂、耗材集中配送能力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耗材采购集约化配送方案；试剂、耗材全流程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1）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针对试剂、耗材的配送时效有保障，具有帮助医院加强试剂、耗材的库存管理和成本管控的详细且有针对性措施，总体方案对于提升医院采购流程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有充分保障，可操作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部分方案内容有待改进及完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管理措施不够充分，针对性不强会影响采购人试剂耗材正常使用，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材料 |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质量体系实施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质量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质量体系建设思路；专家指导计划；工作进度；拟采取的措施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1）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质量体系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措施完善，有保障，专家指导计划和工作进度合理，总体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部分方案内容有待改进及完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空洞有欠缺，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材料 |
| 实验室精益管理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精益管理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贴合实际需要切实可行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需求，部分方案内容有待改进及完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空洞有欠缺，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材料 |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人根据临床需求及前期研究基础，协助医院制定学科建设方案，跟踪科研目标进展，协助成果产出，推动学科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计划。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3分； （3）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性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5.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互联网+医学检验”诊疗一体化平台服务 | 1.投标人承诺可提供“互联网+医学检验”诊疗一体化平台服务”的，得2分；如未承诺提供该项服务内容不得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互联网+医学检验”诊疗一体化平台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1）“互联网+医学检验”诊疗一体化平台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工作思路清晰，各项工作安排和进度合理，总体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3）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服务运营和管理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专人服务、样本接收时效性、资产管理、试剂配送以及质量控制、应急保障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能与项目实际相结合切实可行、流程完整的得10分； （2）方案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5分； （3）方案欠全面，流程不够完整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商务评审 | 业绩证明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以下三种类型项目之一：（1）医学检验/病理中心运营管理类项目；（2）或医学检验/病理中心整体化能力提升服务类项目；（3）医学检验/病理中心试剂耗材集约化配送服务的内容；）：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00 | 客观 |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区域检验系统 | 投标人针对“医学检验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区域检验系统；该系统主要功能满足（1）区域内检验数据集中管理和共享、（2）标本物流和信息流实时监控（3）监控实验室质量管理和评价（4）检验结果统一管理共享调阅（5）智慧分析大屏功能。每提供一个截图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以上软件操作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功能界面截图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冷链物流服务保障 | 投标人拥有冷链物流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的得3分，若为自有冷链物流公司，须提供冷链物流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是委托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须承诺中标后提供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合同的一方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冷链物流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藏），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互联网+医学检验”业务服务能力 | 投标人需赋能采购人互联网+医学检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可提供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材料 |
| 售后保障服务能力 | 投标人需有完善的售后工程师团队，并可以维修各主流品牌的设备。拥有厂家认证工程师5名以下不得分，5-10名得3分，10人以上得5分。 注：需提供维修人员的花名册及厂家的认证证书。以上工程师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提供近六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则不得分。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封面 |
| 人员要求 | 投标人提供至少1名常驻运营管理人员（具有医学或肿瘤学或生物学或遗传学或药学或检验等相关专业），得5分。 注：须提供相应专业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封面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采购合同.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YF]20250600001[GK]

项目名称：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

采购包：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1.00项 | 180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8000000.00元；项目预算为暂估价，投标人需按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依据采购人开展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及病理项目，项目明细见采购需求附件1）折扣率最高限价为40%，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折扣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